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